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98,240	212,656
銷售成本		<u>(81,220)</u>	<u>(103,376)</u>
毛利		117,020	109,2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368	16,7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236)	(78,812)
行政費用		(27,886)	(24,012)
其他經營費用	5	(599)	(15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46,593	—
融資成本	6	<u>(802)</u>	<u>(471)</u>
除稅前溢利	5	155,458	22,602
稅項	7	<u>(22,686)</u>	<u>(4,472)</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132,772</u>	<u>18,130</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	8	<u>21.51港仙</u>	<u>2.94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316	26,903
投資物業		335,000	161,000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12,578	14,7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75,894</u>	<u>202,648</u>
流動資產			
存貨		84,769	68,007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9,857	28,50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5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3,348	276,796
流動資產總值		<u>357,979</u>	<u>373,306</u>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36,965	43,86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79,425	71,65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	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159	9
應付即期稅項		10,551	10,551
流動負債總值		<u>127,100</u>	<u>126,089</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879</u>	<u>247,2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6,773	449,865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4,442	2,992
遞延稅項負債		28,063	5,377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2,505</u>	<u>8,369</u>
資產淨值		<u>574,268</u>	<u>441,496</u>
資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4,282	154,282
儲備		337,210	337,210
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82,776	(49,996)
資本總額		<u>574,268</u>	<u>441,49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政報告應用以下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適用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之準則將對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之量化資料、本公司資本之量化數據及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守或不遵守所引致後果之披露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與(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已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合)已確認累計攤銷之較高者計量。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頒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財政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政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編製中期財政報告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一致。

(4)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銷貨予顧客之發票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之淨額及租金收入。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5,808	3,205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2,922)	(4,266)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淨額：		
遣散費	503	70
匯兌差額，淨額	82	101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4	(14)
	<u>599</u>	<u>157</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在要求時須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此外，就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由於本集團有過往年度滾存稅項虧損，可抵銷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撥備。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稅項支出乃指遞延稅項。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32,7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18,130,000港元)及整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17,127,13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617,127,13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計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 — 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 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成衣及 相關配飾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94,588	3,652	—	—	198,240
其他收入	13,310	107	—	—	13,417
總計	<u>207,898</u>	<u>3,759</u>	<u>—</u>	<u>—</u>	<u>211,657</u>
分類業績	<u>4,119</u>	<u>149,201</u>	<u>(11)</u>	<u>—</u>	<u>153,309</u>
利息收入					2,951
融資成本					<u>(802)</u>
除稅前溢利					155,458
稅項					<u>(22,686)</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					<u>132,772</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54,486	336,039	—	—	490,525
無分類資產					<u>243,348</u>
總資產					<u>733,873</u>
分類負債	82,018	1,998	10	—	84,026
無分類負債					<u>75,579</u>
總負債					<u>159,60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718	90	—	—	5,808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2,922)	—	—	—	(2,922)
資本開支	7,235	—	—	—	7,235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 及設備項目虧損	14	—	—	—	1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46,593)	—	—	<u>(146,593)</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衣及 相關配飾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06,860	5,796	—	—	212,656
分類間銷售	—	12	—	(12)	—
其他收入	16,198	110	—	—	16,308
總計	<u>223,058</u>	<u>5,918</u>	<u>—</u>	<u>(12)</u>	<u>228,964</u>
分類業績	<u>18,377</u>	<u>4,789</u>	<u>(559)</u>	<u>—</u>	22,607
利息收入					466
融資成本					(471)
除稅前溢利					22,602
稅項					(4,47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					<u>18,13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115	90	—	—	3,205
應收賬款減值	—	59	—	—	59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4,266)	—	—	—	(4,266)
出售／撤銷物業、 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	(14)	—	—	—	(14)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26,877	71,363	198,240
其他收入	145	13,272	13,417
	<u>127,022</u>	<u>84,635</u>	<u>211,657</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23,683	66,842	490,525
無分類資產			243,348
			<u>733,873</u>
總資產			
	<u>4,788</u>	<u>2,447</u>	<u>7,235</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17,799	94,857	212,656
其他收入	730	15,578	16,308
	<u>118,529</u>	<u>110,435</u>	<u>228,964</u>
總計			

(10)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除了本集團於零售店舖進行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進行交易多數以賒賬方式進行(新客戶不包括在內，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30天內繳付，惟若干長期客戶之還款期則可延至90天。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末付之結餘。

根據到期日已扣除撥備而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及按金和預付款項之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即時至90天	8,561	6,028
91天至180天	3,463	5,239
181天至365天	79	201
	<u>12,103</u>	<u>11,468</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754	17,035
	<u>29,857</u>	<u>28,503</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根據收到所購買貨品及服務之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已收按金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即時至90天	20,179	17,576
91天至180天	1,733	1,180
181天至365天	332	1,049
超過365天	4,182	3,826
	<u>26,426</u>	<u>23,631</u>
已收按金	28,334	22,6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665	25,406
	<u>79,425</u>	<u>71,656</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30至60天內清償。

(12)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欣楚有限公司（「欣楚」）與Rich Promise Limited（「買方」，由林建名先生全資擁有）及林建名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根據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麗新製衣及欣楚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314,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1%，現金作價192,028,000港元（「鱷魚恤出售」）。由於林建名先生為麗新製衣及買方之董事，且買方由林建名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鱷魚恤出售構成麗新製衣之關連交易。鱷魚恤出售須待（其中包括）麗新製衣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完成。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麗新製衣與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裕迅投資有限公司（「裕迅」）就重新發展一項物業而訂立有條件發展協議（「發展協議」），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該物業」），現時由本公司擁有作為工業用途。在該物業興建之重新發展大廈（「新大廈」）現時預期將發展為商業／辦公室大廈。

根據發展協議：

(i) 本公司須負責就有關政府部門授出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獲接納之租賃更改修訂而向政府有關部門支付地價274,070,000港元。地價之10%已於接納租賃修訂時支付，而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支付地價餘下之90%；

(ii) 待發展協議成為無條件後，裕迅須向本公司支付137,035,000港元（即地價之50%）；

(iii) 本公司給予裕迅該物業之獨家發展權；

(iv) 裕迅須負責清拆現時之大廈，並根據裕迅與本公司同意之該物業發展之初步圖則興建新大廈，以及須承擔有關新大廈建設及落成之一切發展及建設成本以及項目管理費；

(v) 倘若裕迅需為發展及建設成本取得建設融資，本公司同意在有關借貸機構合理要求下自行或安排他人就該物業提供抵押，而預期麗新製衣將為該筆融資提供公司擔保作抵押；及

(vi) 裕迅須於該物業交吉至新大廈落成期間，每季向本公司支付2,130,000港元，以換取本公司提供該物業作為建設融資之抵押。

新大廈落成後，新大廈之擁有權以總建築面積1比1.4之比例分配及分發予裕迅及本公司。以現時估計新大廈之總建築面積為240,000平方呎計算，裕迅可擁有新大廈總建築面積100,000平方呎之有關部分之擁有權，該部分主要用作零售及餐廳，而本公司則可擁有新大廈餘下總建築面積140,000平方呎之部分之擁有權，該部分主要用作辦公室。此外，本公司須將所有車位之擁有權指讓予本公司及麗新製衣平均擁有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

如上文附註(a)所述，發展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完成鱷魚恤出售後，方可實行。於完成鱷魚恤出售後，本公司將由買方擁有約51.01%，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成為林建名先生擁有之買方之聯繫人。由於林建名先生現為麗新製衣之董事，故本公司於完成鱷魚恤出售後將成為麗新製衣之關連人士。由於麗新製衣現時持有本公司股權54.93%，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發展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發展協議須待本公司及麗新製衣各自之獨立股東於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行。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212,65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198,2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6.8%。儘管香港零售銷售於期內上升10%，惟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故仍不足以抵銷內地銷售24.8%之跌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獲得令人鼓舞之除稅前溢利155,4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602,000港元)，其中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收入佔大部份，當中主要來自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146,5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632.3%至132,772,000港元。

香港業務

本集團現於香港經營19間鱷魚恤店及7間Lacoste店。為進一步提升新鱷魚恤品牌商標之形象，本期間持續進行宣傳活動，包括透過廣告牌及贊助活動推廣品牌。Lacoste品牌推出新潮時尚之高檔產品，銷售額亦於本回顧期間錄得增加。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香港物業市場反彈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重估盈餘，惟卻同時令零售店之租金開支有所上升。儘管本集團避免租賃不能接受之高昂租金店舖，惟本集團於香港之零售店之租金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30%。

本集團已接納地政總署有關本集團於觀塘之投資物業由工業用途轉為非工業用途之租賃修訂之要約，地價為274,070,000港元。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本集團計劃與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共同發展該物業為零售及辦公室商業綜合大樓。

中國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內地多個大城市擴展其零售網絡，以配合全國特許專營權策略。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故整體銷售額下跌24.8%。此外，由於特許加盟客結束經營一定數目之零售店，故本集團之新零售店產生之銷售額並未能抵銷該銷售跌幅。

本集團經營之零售店數目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11間增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約36間。該等零售店引入與新鱷魚恤品牌商標一致之新形象，定必提升品牌知名度。

其他收入主要為來自特許持有人之專利費收入，由於在上一個財政年度下半年終止一項特許持有人在製造錦綸成衣上之權利，故其他收入有所減少。其他特許持有人支付之專利費之年度增幅與因終止以上授權而令專利費減少部分抵銷。

現時，中國內地合共約有520個銷售點，當中包括本集團本身經營之零售店及由特許加盟客經營之零售店。

前景

香港失業率持續改善及薪金普遍上升顯示香港經濟逐漸重拾復甦步伐。市場氣氛良好及市場之購買力普遍上升有利於本集團於香港之零售業務。倘若此趨勢持續，本集團對取得更理想業績感到樂觀。

中國之零售市場及消費力持續以可觀速度增長。本集團正好把握良機，受惠於中國日益增長之時裝市場，本集團現正於北京、天津及山東省開設本身經營之新零售店。然而，本集團將致力保持內地本身經營之零售店及特許經營之零售店之平衡。

為維持本集團產品之高質素標準及增加成衣生產之商機，本集團有意提升內地之生產設施及提高其生產能力。

於二零零五年，香港影視明星苗僑偉先生獲委任為鱷魚恤代言人，提升本集團香港及內地之客戶對鱷魚恤品牌之印象。有關委任繼續相當成功，肯定了本集團產品。

香港物業市場復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大好機會，讓其投資物業發揮優勢。本集團位於觀塘之投資物業將重新發展為一座全新商業綜合大樓。倘若物業市場持續改善，預期新商業綜合大樓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租金收益及溢利。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243,348,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36,96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續期。銀行貸款總額其中20,000,000港元屬於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14,185,000港元為信託收據貸款，而餘額為有抵押透支。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僅為6.4%，該比率為銀行貸款總額與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33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246,663,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涵蓋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守則條文A.2.1及A.4.1之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A.2.1

鑑於目前之公司架構，並無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康先生及林煒珊小姐；非執行董事為蕭繼華先生及趙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